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A

#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全文）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本公司董事局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份存在全部冻结情况,股份数量为 3,003,000 股;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存在全部质押情况,股份数量为 2,860,000 股。由于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对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的<sub>对价安排</sub>先行代为垫付,因此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非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0,304,131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4.3932 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 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与声明：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与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 15,73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1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

司、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740,000 股，股份比例为 5.48%。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若在股权分置实施日前受让方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对受让方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受让方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 3、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6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 月 23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06 年 1 月 23 日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20 日、23 日每日 9：30— 11：30、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 9：30 至 2006 年 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局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局将在 12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局未能在 12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局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82367726、0755-82367540

传 真：0755-82367780

电子信箱：szhkdb@yahoo.com.cn、liu\_ying\_mail@yahoo.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0040.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全文

### 释 义

深鸿基 A/本公司/ 公司：	指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社会法人股	指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募集法人股	指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枫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澄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市象山区香桂苑酒楼、上海世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纺纱有限公司、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
本说明书	指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董事局：	指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HONGKAI(GROUP) CO.,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鸿基 A

股票代码：000040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瑞亨

设立日期：1982 年 3 月 23 日

公司董事局秘书：沈蜀江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8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邮政编码：518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0040.com.cn>

电子邮箱：[szhkdb@yahoo.com.cn](mailto:szhkdb@yahoo.com.cn)

主营范围：装卸运输、仓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家具、电器、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粮油、副食品、塑料制品、家具、土产品、通信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贸易等。

## (二)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计	1,881,510,958.80	2,031,495,546.85	2,483,898,213.00	2,277,140,749.00
其中：流动资产	1,183,506,368.87	1,290,663,582.13	1,748,025,099.00	1,454,535,536.00
负债合计	1,027,511,876.45	1,151,437,392.01	1,615,996,574.00	1,436,209,179.00
其中：流动负债	934,625,396.74	1,053,395,601.54	1,471,565,853.00	1,224,503,365.00
股东权益合计	824,369,484.36	848,706,790.38	820,752,031.00	814,536,994.00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6,474,682.37	850,792,318.72	736,527,032.00	230,997,781.00
主营业务利润	102,464,598.92	206,500,420.71	198,176,837.00	78,033,055.00
营业利润	-30,939,425.42	27,031,542.34	-951,416.00	-105,941,286.00
利润总额	-22,617,496.01	50,719,617.55	54,269,718.00	-243,532,805.00
净利润	-24,337,306.02	27,954,758.75	18,163,089.00	-246,278,131.00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9,184,903.44	365,691,027.77	-145,382,476.00	-214,151,3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29,880.66	-61,316,103.17	34,718,115.00	-106,587,4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1,377,652.32	-286,504,071.84	185,867,675.00	258,240,60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22,629.54	17,845,475.06	74,704,164.00	-63,046,981.00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流动比率	1.2662	1.2252	1.1878	1.1878
速动比率	0.5828	0.6278	0.4813	0.3871
资产负债率(%)	54.61	56.67	65.05	6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6.87	11.31	12.97
存货周转率	0.25	0.72	0.50	0.19
每股收益(摊薄 元/股)	-0.0500	0.0600	0.0390	-0.52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1.81	1.75	1.73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1.61	1.68	1.58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2.95	3.29	2.22	-30.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390	0.7787	-0.3096	-0.4560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序号	报告期	每股收益 (元)	分配方案(每 10 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现金 (税前)	送红股	转增股		
1	1998 年度	0.3060	0.8000	3	7	1999-8-9	1999-8-10
2	1997 年度	0.4360	1.1500			1998-7-22	1998-7-23
3	1995 年度	0.3724	0.8000	1		1996-7-17	1996-7-18
4	1994 年度	0.6770	2.0000	3		1995-10-27	1995-10-30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4 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累计融资金额 57,4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公开发行

1993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926 号文批准，公司由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公司“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2 月 8 日获“深证办复[1994]40 号”文复审通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6.00

元，经公司股东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18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 A 股于 1994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为 112,127,800 股，可流通股份 22,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2,566 万元，1994 年 5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由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1994)第 12 号）。

## 2、1995 年度配股

1995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5)35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64 号]复审核准，公司以 199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127,800 股为基数，以 10：3 之比例向公司股东配售新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5 年 11 月 28 日，由于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已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实施，公司总股本在分红派息后增至 145,766,140 股，因此配股比例在分红派息以后为 10：2.307。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利，实际配股总数为 14,459,920 股，配股价为 4 元/股，共募集资金 5,783.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5,614.59 万元，1996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由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验资字第 043 号）。

## 3、1997 年度配股

1997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7)21 号文]同意，并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7)45 号文]复审批准。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248,6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7 年 8 月 25 日。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可配售 27,418,934 股，全部承诺放弃配股权利，实际配售 25,455,655 股，配股价为 7.3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8,582.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8,036.80 万元，1997 年 9 月 26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由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1997]100 号）。

## 4、1998 年度配股

1998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8)94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9)17 号文]复

审批准。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704,3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9 年 3 月 22 日。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全部承诺放弃配股权利；实际配售 33,092,361 股，配股价为 6 元/股，共募集资金 19,855.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9121.9380 万元，并由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82,792,896	38.93%
社会法人股	137,890,896	29.36%
募集法人股	44,902,000	9.56%
二、流通股份	286,800,468	61.07%
流通 A 股	286,800,468	61.07%
三、股份总数	469,593,364	1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是于 1950 年 9 月 29 日由原宝安境内的 36 家苦力堂馆组建起搬运工会，同年 12 月 29 日，以该工会为基础成立了集体所有制的深圳镇搬运公司。1953 年，更名为宝安县搬运公司，1977 年更名为宝安县装卸运输公司，1980 年又更名为深圳市装卸运输公司。1988 年 6 月实施股份制改组，1989 年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1989)692 号文件批准，改组为深圳市装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是以装卸运输为主导、工业商贸为后盾、物业地产为支柱，集交、工、商、贸、房地产业于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集团式的股份制企业。

1989 年公司前身实施股份制改组，将截止 1988 年 5 月 31 日的企业净资产 14,113,222 元，按每股面值 100 元，折为 141,132 股作为企业集体股，同时向企业内部职工募资 5,064,100 元，折为 50,641 股作为职工个人股，成立股份公司。1989 年 6 月，再次向内部职工募股 65,76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以 110 元/股溢价认购，共募集资金 7,231,000 元，其中 6,573,600 元转股本，其余 657,400 元转公积金。至此，公司总股份为 257,508 万股，合 25,750,800 元，其中，企业集体股 141,132 股，占股份总额的 54.8%，内部职工个人股 116,376 股，占股份总额的 45.2%。1989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89)692 号文正式批准同意公司改组为深圳市装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上述股份之面值拆细为每股 1.00 元人民币，该公司实收股本变更为 25,750,800 股。

1991 年 12 月，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1)993 号文件批准，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926 号文批准，公司由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公司“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2 月 8 日，公司获“深证办复[1994]40 号”文复审通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6.00 元，经公司股东创立大会通过决议，1994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告成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18 号《上市通知书》，公司 A 股于 1994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

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12,127,800 股，可流通股份 2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6.00 元，其中人民币普通股简称“深鸿基 A”，股票代码“0040”。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127,800 元人民币，工商登记执照号[深企法字 00179 号]，税务登记证号[深税 40025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0,127,800	80.38%
社会法人股	48,213,600	43%
募集法人股	15,700,000	14%
职工股	26,214,200	23.38%
二、流通股份	22,000,000	19.62%
流通 A 股	22,000,000	19.62%
三、总股本	112,127,800	100%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1995 年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5 年 3 月 7 日，公司 26,214,200 股职工股上市流通（其中：37.8 万股高管股暂时冻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63,913,600	57%
社会法人股	48,213,600	43%
募集法人股	15,700,000	14%
职工股	0	0
二、流通股份	48,214,200	43%
流通 A 股	48,214,200	43%
其中：高管股	378,000	0.34%
三、总股本	112,127,800	100%

## 2、1994 年度利润分配

1995 年 10 月，公司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5)93 号]文批准，以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 1994 年度红股，共送 33,638,340 股，使公司股份总额从年初的 112,127,800 股增至年末的 145,766,140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83,087,680	57%
社会法人股	62,677,680	43%
募集法人股	20,410,000	14%
二、流通股份	62,678,460	43%
流通 A 股	62,678,460	43%
三、总股本	145,766,140	100%

## 3、1995 年度配股

1995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5)35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64 号]复审核准，公司以 199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127,800 股为基数，以 10：3 之比例向公司股东配售新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5 年 11 月 28 日，由于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已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实施，公司总股本在分红派息后增至 145,766,140 股，因此配股比例在分红派息以后为 10：2.307。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利，实际配股总数为 14,459,920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60,226,060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83,087,680	51.86%
社会法人股	62,677,680	39.12%
募集法人股	20,410,000	12.74%
二、流通股份	77,138,380	48.14%
流通 A 股	77,138,380	48.14%

其中：1、已上市流通 A 股	62,678,460	39.12%
2、配股未上市	14,459,920	9.02%
三、总股本	160,226,060	100%

#### 4、1995 年获配股份上市流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社会股东获配股 14,459,920 股上市流通，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83,087,680	51.86%
社会法人股	62,677,680	39.12%
募集法人股	20,410,000	12.74%
二、流通股份	77,138,380	48.14%
流通 A 股	77,138,380	48.14%
三、总股本	160,226,060	100%

#### 5、1995 年度利润分配

1996 年 7 月 17 日，经深圳市证管办[深办复(1996)42 号]文批准，以 1995 年度配股后总股本 160,226,060 股为基数以 10 :1 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 1995 年度红股，共送 16,022,606 股（包括 1995 年度增资配股增加股份送红股部分），使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176,248,666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1,396,448	51.86%
社会法人股	68,945,448	39.12%
募集法人股	22,451,000	12.74%
二、流通股份	84,852,218	48.14%
流通 A 股	84,852,218	48.14%
三、总股本	176,248,666	100%

#### 6、1997 年度配股

1997 年 5 月 9 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7)21 号文]同意，并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7)45 号文]复审批准。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248,6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7 年 8 月 25 日。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可配售 27,418,934 股，全部承诺放弃配股权利，本次配股实际配售 25,455,655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201,704,321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1,396,448	45.31%
社会法人股	68,945,448	34.18%
募集法人股	22,451,000	11.13%
二、流通股份	110,307,873	54.69%
已上市流通 A 股	84,852,218	42.07%
其中：高管股	151,366	0.08%
配股未上市	25,455,655	12.62%
三、总股本	201,704,321	100%

### 7、1997 年获配股份上市流通

199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5,455,655 股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1,396,448	45.31%
社会法人股	68,945,448	34.18%
募集法人股	22,451,000	11.13%
二、流通股份	110,307,873	54.69%
流通 A 股	110,307,873	54.69%
其中：高管股	151,366	0.08%
三、总股本	201,704,321	100%

### 8、1998 年度配股

1998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8)94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9)17 号文]复审批准。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704,3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9 年 3 月 22 日。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全部承诺放弃配股权利，本次配股实际配售 33,092,361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234,796,682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1,396,448	38.93%
社会法人股	68,945,448	29.36%
募集法人股	22,451,000	9.56%
二、流通股份	143,400,234	61.07%
已上市流通 A 股	110,307,873	46.98%
其中：高管股	761,349	0.32%
配股未上市	33,092,361	14.09%
三、总股本	234,796,682	100%

#### 9、1999 年获配股份上市流通

1999 年 5 月 12 日，公司 33,092,361 股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1,396,448	38.93%
社会法人股	68,945,448	29.36%
募集法人股	22,451,000	9.56%
二、流通股份	143,400,234	61.07%
已上市流通 A 股	143,400,234	61.07%
其中：高管股	761,349	0.32%
三、总股本	234,796,682	100%

#### 10、1998 年度利润分配

1999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度配股后总股本 234,796,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再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赠 7 股，使公司股份总额 469,593,364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82,792,896	38.93%
社会法人股	137,890,896	29.36%
募集法人股	44,902,000	9.56%
二、流通股份	286,800,468	61.07%
已上市流通 A 股	286,800,468	61.07%
其中：高管股	1,522,698	0.32%
三、总股本	469,593,364	100%

###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尤明天，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是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层，主营业务是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脑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不含医药及限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7,890,8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6%，为公司控股股东。

#####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65330 万元，净资产 652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5 万元，净利润 3.7 万元（未经审计）。

##### 4、截止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和深圳市多智能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故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和深圳市多智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为尤明天，性质为社会团体法人，办公地址是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深圳市多智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桂发，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兴办实业；通讯产品、电脑软、网络系统技术开发，办公地址是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3 号东路长虹大厦 20 楼 2011 室，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截止公告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和深圳市多

智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7,890,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6%，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75.44%。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比例(%)	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股份(股)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890,896	29.36%		社会法人股
2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15,730,000	3.35%		募集法人股
3	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	10,010,000	2.13%		
4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0	0.94%		
5	绍兴纺纱有限公司	3,575,000	0.76%		
6	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	3,003,000	0.64%	3,003,000	
7	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60,000	0.61%	2,860,000	
8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2,145,000	0.46%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	1,430,000	0.30%		
10	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0.21%		
11	桂林市象山区香桂苑酒楼	315,000	0.07%		
12	上海枫汇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0.05%		
13	上海澄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0.01%		
14	上海世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1%		
15	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000	0.01%		
16	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0.0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除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全部冻结、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全部质押情况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局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持有深鸿基 A 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也未持有买卖深鸿基 A 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的陈述和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未持有深鸿基 A 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也未持有买卖深鸿基 A 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多智能投资有限公司的陈述和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深圳市多智能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深鸿基 A 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也未持有买卖深鸿基 A 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 （一）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 80,304,131 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的计划。

####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890,896	29.36%	-80,304,131	57,586,765	12.26%
2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15,730,000	3.35%	0	15,730,000	3.35%
3	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	10,010,000	2.13%	0	10,010,000	2.13%
4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0	0.94%	0	4,400,000	0.94%
5	绍兴纺纱有限公司	3,575,000	0.76%	0	3,575,000	0.76%
6	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	3,003,000	0.64%	0	3,003,000	0.64%
7	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60,000	0.61%	0	2,860,000	0.61%
8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2,145,000	0.46%	0	2,145,000	0.46%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0.30%	0	1,430,000	0.30%
10	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0.21%	0	1,000,000	0.21%
11	桂林市象山区香桂苑酒楼	315,000	0.07%	0	315,000	0.07%
12	上海枫汇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0.05%	0	250,000	0.05%
13	上海澄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0.01%	0	70,000	0.01%
14	上海世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1%	0	50,000	0.01%
15	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000	0.01%	0	34,000	0.01%
16	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0.01%	0	30,000	0.01%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本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79,668	5.00%	G+12	注1
		23,479,668	5.00%	G+24	
		10,627,429	2.26%	G+36	
2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15,730,000	3.35%	G+12	注2
3	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	10,010,000	2.13%	G+12	注2
4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0	0.94%	G+12	注2
5	绍兴纺纱有限公司	3,575,000	0.76%	G+12	注2
6	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	3,003,000	0.64%	G+12	注2
7	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60,000	0.61%	G+12	注2
8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2,145,000	0.46%	G+12	注2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0.30%	G+12	注2
10	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0.21%	G+12	注2
11	桂林市象山区香桂苑酒楼	315,000	0.07%	G+12	注2
12	上海枫汇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0.05%	G+12	注2
13	上海澄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0.01%	G+12	注2
14	上海世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1%	G+12	注2
15	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000	0.01%	G+12	注2
16	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0.01%	G+12	注2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深鸿基A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同时，由于为15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19,726,238股，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改的15家非流通股股东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具体可出售或转让时间由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各个股东协商确定。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2,792,896	38.9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488,765	21.83%
社会法人股	137,890,896	29.36%	社会法人股	57,586,765	12.26%
募集法人股	44,902,000	9.56%	募集法人股	44,902,000	9.56%
二、流通股份合计	286,800,468	61.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7,104,599	78.17%
A股	286,800,468	61.07%	A股	367,104,599	78.17%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469,593,364	100.00%	三、股份总数	469,593,364	100.00%
备注：					

## 7、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尚有募集法人股股东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绍兴纺纱有限公司、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桂林市象山区香桂苑酒楼、上海枫汇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澄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汀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共计 15 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44,9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24.56%。本公司董事局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前继续与上述股东沟通。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流通权理论对价的测算依据

#### 步骤一：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而非流通股价值由于缺乏合理的价格发现机制，需要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转让市场的定价方法，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来确定公司非流通股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text{流通股市值} + \text{非流通股价值} \\ &= \text{流通股市价} \times \text{流通股股数} + \text{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数} \\ &= \text{流通股市价} \times 286,800,468 \text{ 股} + \text{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times 182,792,896 \text{ 股} \end{aligned}$$

流通股市价按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流通股前 60 日收盘价均价确定为 2.11 元/股。

每股非流通股价值按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值为 1.61 元/股。

得出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为 899,445,550 元。

因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由此得出，

$$\begin{aligned}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div \text{总股本} \\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div 469,593,364 \text{ 股} \\ &= 1.9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 步骤二：确定对价总额

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 1.92 元/股。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的差额就是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流通权溢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流通权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流通权对价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1.92 - 1.61 \text{ 元/股}) \times 182,792,896 \text{ 股} = 56,665,798 \text{ 元}$$

### 步骤三：确定股票对价支付比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以支付公司股份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权对价。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比例 = 流通权对价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 / 流通股股数

$$\begin{aligned} &= \text{流通权对价总额}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 / 286,800,468 \text{ 股} \\ &= 0.1029 \text{ 股} \end{aligned}$$

即理论测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029 股。

## 2、实际对价安排的确定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 0.28，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该获付比例较理论值增加 172.11%。200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为 2.12 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方案实施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下降，其每股实际成本为 1.66 元。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

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与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 15,73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1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若在股权分置实施日前受让方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对受让方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受让方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局意见

公司董事局就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 1、有利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的最大化，使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一致，优化公司治理。

#### 2、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形成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由于绝大部分股票无法在证券市场流通，无论经营好坏，股价高低，公司管理层都不会面临来自市场的收购压力，从而无法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逐步形成，从而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迫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经营管理。

#### 3、公司管理层面临更加科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由于股权分置，长期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被扭曲，公司股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的变化。全流通实现后，国内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相关关系大大加强。因此，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公司对管理层激励手段大大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建勤、鄢维民、张灵汉、郑丹、周可添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公司董事局征集投票权程序。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5 年 12 月 19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接听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局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3、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的处理方案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在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至实施日期间，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局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董事局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局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较大，因此有可能存在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改变公司的即期盈利和投资价值,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及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本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在深圳登记公司的查询记录，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深鸿基 A 董事局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深鸿基 A 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保荐代表人：李保国

项目主办人：潘晨、王中华

项目组成员：汪烽、叶丹

电话：(021) 53594566

传真：(021) 53822542

作为深鸿基 A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预测得以实现；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深鸿基A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并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深鸿基A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深鸿基A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承诺可行、具有履约能力。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愿意推荐深鸿基A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律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20 楼

经办律师：辛焕平、罗勇杰

电话：0755-83789990

传真：0755-82075055

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本所认为，公司及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的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改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法律顾问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

充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后的有关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后，可以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机构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协议；
- 2、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文件；
- 3、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6、公司董事局、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的签署页）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5年12月23日